

淡水信用合作社客戶經常詢問事項問答集

Q 1：什麼是洗錢？

A 1：所謂洗錢即是透過購買資產、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將犯罪不法所得之黑錢漂白洗淨之過程，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

Q 2：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A 2：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背景、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以及當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

Q 3：何謂臨時性現金交易？

A 3：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開戶）的金融機構辦理之現金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等交易。

Q 4：104年1月1日起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信用合作社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交易（匯款、換鈔等臨時性交易）、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若家人或公司於信用合作社尚未建立業務關係（開戶）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 A 4：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法人或團體相關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營運地址、股東／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相關資料。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授權書、委託書。

Q 5：續Q 4，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信用合作社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若家人或公司於信用合作社已建立業務關係（開戶）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 5：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Q 6：為何有時至信用合作社辦理現金交易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行員仍會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 6：為控管現金臨時性交易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本社受理此類交易

時，會本於加強交易監控之目的，於必要時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Q 7：為何信用合作社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A 7：為避免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本社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本社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Q 8：擁有多個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

A 8：本社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Q 9：在什麼情況下，信用合作社得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 9：依據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本社如遇到以下其中一種情形，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11、其他依各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 1 0：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 1 0：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若依 1 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若依 1 及 2 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Q 1 1：公司的負責人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 1 1：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出資超過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利本社確認並驗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

Q 1 2：承 Q 1 1，如果公司的出資人也是法人，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 1 2：公司戶之股東若為法人股東，仍應提供該法人股東的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如有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應提供其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其餘應準備之文件請參考 Q 1 1。

Q 1 3：信用合作社在確認或驗證客戶身分時請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被用於其他用途？如何控管？

A 1 3：除非取得客戶同意，本社應為客戶保守秘密，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客戶權利，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本社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 2、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Q 1 4：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A 1 4：本社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更新及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 1、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本社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本社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Q 1 5：承Q 1 4，必要時將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更新及驗證，哪一類型的客戶須辦理基本資料更新？超過一年未與本社往來，是否要辦理基本資料變更？

A 1 5：凡客戶資料留存不足以驗證者，均請配合本社辦理基本資料更新，此外如有改名、搬家、工作轉換、換證件，導致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工作電話、住家電話、行動電話、職業別、居留證期限等資料變動，都應主動向本社辦理基本資料更新。

Q 1 6：會主動發出基本資料更新通知嗎？是否須回到原開戶行辦理資料更新？辦理資料更新，要帶證件嗎？

A 1 6：本社會不定期辦理資料更新作業，請客戶配合通知函（臨櫃、電話、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資料更新，不需到原開戶行便可為客戶資料更新，惟臨櫃辦理請攜帶證件、印鑑以便確認客戶身分。

Q 1 7：收到基本資料更新通知信函，不配合辦理者，帳戶會停止使用嗎？何時可以重新啟用？

A 1 7：於指定期限未回覆者，臨櫃仍可辦理存款、提款、匯款功能，但為保護交易安全，本社將暫停金融卡、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等功能；只要客戶更新基本資料，即可重新啟用金融卡、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功能。